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工作的意见

发布日期：2020-07-20 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齐政规〔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规范我市政府投资、融资和国有企业投资等公共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建立统一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规则和流程，切实解决当前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重塑营商新环境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对进一步规范公共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执行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范围和标准。按照国家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工程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以及国家规定应当招标的其他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

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严禁以化整为零等方式对项目进行拆分，规避招标。

二、推进电子化招标投标工作。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统一使用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投标活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统筹安排评标场所，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若出现我市评标专家数量不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场地不足的情况，可选择远程异地评标的方式，在省内其他地市交易中心和省发改委指定的社会化交易场所进行评标工作。

三、创新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实行投标保证金担保制度，投标人可以以电汇或转帐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可以以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的方式提供投标保证。各级行业监管部门、招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排斥、限制或拒绝接受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险合同（保险单）、银行保函和担保机构担保函。

四、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原则上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工艺复杂、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高的项目可以采取资格预审的方式进行。

市住建招标管理部门应当制定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明确科学的评分参照标准。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申请人的资质、业绩、信用、技术装备、财务状况和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业绩等客观因素进行量化评分。资格预审可以采取合格制或有限数量制的方式。采取有限数量制方式的，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按照评分由高到低的原则选择不少于7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时，应当直接转入公开招标程序。

五、统一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评标办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在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详细评审的基础上，全面推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招标人可根据本通知相关规定自主选择评标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计算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Pp

Pp 等于去掉最高和最低工程量清单有效报价总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报价少于等于 5 家时，则 Pp 等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投标报价合理界定值 Pk

$$Pk=Pp \times (1-E\%)$$

(1-E%)为合理界定值控制率。E 取值为 3-6 的整数。E 应当在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商务标评审开始前，在招投标现场监管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3.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以 Pk 为投标报价合理界定值，将有效投标报价与 Pk 进行比较，按照比较的绝对值由低到高排序（当比较的绝对值相同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招标人应当选择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当多家投标人排序并列第一时，采取资格预审方式的，应选取资格审查评分高的为中标人，资格审查评分相同时，招标人应选择社会诚信评价好的为中标人；不采取资格预审方式的，应选择社会诚信评价好的为中标人。

（二）综合评估法

采取综合评估法的，推行评定分离模式，综合评估的内容和标准按本通知附件执行。

具体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书面说明每名中标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而后由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和承诺进行核实，对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序并确定中标人，或由招标人直接委托评标委员会对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序并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排序和确定中标人应当按以下原则进行，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1.报价定标原则。在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报价由低至高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报价相同时，按综合评分高低确定排序，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实力信誉定标原则。在中标候选人中，按照信誉与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信誉与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综合评分高低确定排序，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加强非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管理。必须招标以外的公共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可以以招标的方式确定项目承建单位，也可以以直接发包的方式确定项目承建单位。项目设计和造价编制的准确性、完整性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其中市直各单位和龙沙区、建华区、铁锋区的项目按以下方法进行：

（一）项目建设单位采取招标方式的，应当由第三方造价中介机构审查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在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审查中心备案后，经市住建招标管理部门履行招标相关手续，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招标投标活动。使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从社会信誉好、市场行为规范、技术实力强的企业中选择邀请 3 家以上单位。

（二）项目建设单位采取直接发包方式的，应当在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审查中心进行价格备案后，从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选择社会信誉好、市场行为规范、技术

实力强的中小微企业为承包人。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施工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要设施和材料等货物采购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应当在市住建招标管理部门履行直接发包手续。

（三）国有企业投资的经营性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控股或被控股的企业依法能够提供设计、施工、材料设备和咨询服务的，建设单位可以将项目的设计、施工、材料设备和咨询服务直接发包给控股企业或被控股企业。

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市住建招标管理部门、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审查部门制定非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具体管理细则。

其他县（市）及南四区应当结合实际，参照本条明确的方法执行。

七、进一步加大对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要牵头推进建设工程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会同各级招标监管部门加强建设工程入场统一集中交易的管理，实现场外无交易。各级招标监管部门要加大对投标企业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投标行为，以及评标专家不公正评标行为、代理机构违法违规组织招标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不断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各级住建部门要加强建筑业市场管理，强化标后合同履行监督，严厉查处转包、分包和借用资质、“挂靠”等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完善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要会同市住建部门建立对建筑市场相关失信主体的联合惩戒机制，依法限制失信主体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结合我市信用体系建设，信用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向社会公开。

八、进一步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应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

自主决定发起招标。招标人不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应当自主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并对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负责。招标人应当严格标后履约管理，对履约过程中发现中标人不履行投标文件相关承诺、违法分包转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与投标时不一致且未履行变更手续等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招标监管部门报告。

本意见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工作的意见》（齐政规〔2019〕5 号）同时废止。

附件：1.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和标准.doc

2.报价部分评审内容和标准.doc

3.权值界定表.doc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1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和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合格制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合格制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合格制
4	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			合格制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合格制
6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合格制
7	项目	项目负责人情况	专业技术资格	计分制
			类似项目经验	计分制
8	管理	技术负责人情况	专业技术资格	计分制
			类似项目经验	计分制
9	机构	其他主要人员情况	专业技术资格	计分制
10	类似项目经验			计分制
11	财务情况			计分制
12	工程获奖情况			计分制
13	信	企业信誉		计分制
14	誉	不良行为记录		计分制

附件 2

报价部分评审内容和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1	计算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P_p	P_p 等于去掉最高和最低工程量清单有效报价总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报价少于等于 5 家时，则 P_p 等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投标报价合理界定值 P_k	$P_k = P_p \times (1 - E\%)$ （1-E%）为合理界定值控制率。E 取值为 3-6 的整数。E 应当在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商务标评审开始前，在招投标现场监管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3	计算报价得分	以 P_k 为投标报价合理界定值，将有效投标报价 P 与 P_k 进行比较。 P 等于 P_k 为满分； P 与 P_k 比较绝对值每大于 1% P_k 扣 2 分进行扣分（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在满分基础上扣完为止。

附件 3

权值界定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界定标准	
		技术部分	报价部分
1	1000 万元 (含) 以下	40%	60%
2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50%	50%
3	3000 万元以上	60%	40%